

#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

99年9月14日 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5日 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由借調機關提出申請。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獎勵項目：

-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二) 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
- (三) 曾獲總統學術相關獎項、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四)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五)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獎勵金額：

-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三至五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 前項第四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二至三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
- (三) 前項第五款每月支領限於新台幣一至二萬元之獎勵金，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實際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議。

獎勵補助每年評估一次。

五、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學院推薦並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各學院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予以審查，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 (二) 每年請申請人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研究表現【院訂】、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名冊、其他學術研究表現）、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及申請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或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學院及中心應成立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訂定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標準，於收件後詳予審查並作推薦，之後將申請人所提資料併同推薦理

由，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議。

(四) 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案件及相關審查文件，由研發處彙整併同申請書彙送科技部申請獎勵補助。

七、院系所或中心須對受獎勵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以助其將所長貢獻於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

八、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審議小組備查；獎助結束前三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中心）初審後，再送學術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